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李芝蘭(02)27065866轉
3025

電子信箱：A11066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924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藥收載及給付規定擴增案於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廠商同意會議決議之期限訂為6個月，若超過6個月除有醫療迫切需求外，則視為新案，廠商應重新檢送建議資料，依新案之作業流程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

副本：

